

關於「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」之教材有關著作權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06.30. (82)台內著字第82164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30日

主旨：貴中心「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」之教材有關著作權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中心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（八二）經專教字第275號函。二、所詢智慧財產權如係指著作權，則貴中心所詢問題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，「重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。」又同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「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。」同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又規定「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及專有將其著作編輯成著作之權利。」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又規定，「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。」因此，重製或編輯他人之著作，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（合理使用）之規定外，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
- (二) 所詢貴中心所用教材，係由教授綜合摘自教科書、專業雜誌及定期刊物，用印製方式，是否違法乙節，緣貴中心所稱「綜合摘自」一詞，語意不明，難確定其意，惟若上述行為涉及前述「重製」或「編輯」之行為，除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（合理使用）之規定，應徵得各該著作，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又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應於發生爭議時由司法機關視具體個案事實加以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- (三) 又所利用之著作，若係外國人之著作，則著作權法第四條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已有明定，且本部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臺（82）內著字第八二一一二七六號函已有釋明。

三、隨文檢送前揭函影本及著作權及其施行細則乙份，請參考。